

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设立资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高新区管委会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，市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资阳市议事协调机构调整方案，调整设立资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市食安委）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要任务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论述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；分析研判全市食品安全形势，研究部署、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督促县（区）和市级有关单位全面落实食品安全责任，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各项制度规定，完成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主任：市委副书记、市政府市长
常务副主任：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常务副市长
副主任：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市委常委
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市长

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

委员：市委、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，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、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、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，市委网信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教育和体育局、市科学技术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管行政执法局、市民宗局、市供销社主要负责同志。

三、运行机制

（一）资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食安办）设在市市场监管局，承担市食安委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，副主任由市教育和体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。市食安委委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担任委员，报市食安办备案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（二）市食安委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全体会议，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。全体会议由主任主持，专题会议由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主持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可邀请与会议主题紧密相关的其他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及专家列席。

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11日